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翁贤华、刘金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